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8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陳雨萍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邱志承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 ○ ○ ○○○○○○○○○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114年度消更字第198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01 一、聲請意旨略以：

02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法院就更生或
03 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4 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
05 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
06 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
07 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08 (二)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現正由鈞院以114度消債更字第198號
09 事件受理中，然聲請人名下富邦人之三筆保單【即富邦人壽
10 富貴分紅終身壽險(繳費二十年)，保單號Z0000000000-00；
11 富邦人壽富貴吉祥變額萬能壽險(乙型)，保單號0000000000
12 -00；富邦人壽吉祥理財變額萬能壽險(乙型)，保單號00000
13 00000-00】，先前已遭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
1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已扣押，執行法院擬終止
15 其中之富邦人壽吉祥理財變額萬能壽險(乙型)保單號000000
16 0000-00之保險契約，並將終止後之解約金支付轉給債權人
1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使債權人得平受償，有停止
18 強制執行之必要，請鈞院鑒核。

19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固規定：「法院就更生
20 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21 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
22 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
23 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
24 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惟法院裁定
25 准予更生程序之前，除別有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
26 達成外，債權人依法得為訴訟及為強制執行之權利，均應該
27 不受影響。又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所規定
28 的保全處分，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
29 間之公平受償，非以之來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
30 法院是否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保全處分，除
31 考量債務人財產狀況外，應並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

01 惡意利用保全處分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

02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8號受
03 理在案。次查，聲請人乃是聲請更生程序，並非係聲請清算
04 程序。而更生程序，主要是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以後，
05 聲請人的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作為更生
06 方案的還款來源，並非係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聲請人
07 所預留下來的財產作為還款主要來源。至於清算程序，則是以
08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前聲請人的現存財產，作為分配的主要
09 來源，此際，為了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比較有應限制
10 債權人各別行使權利之必要。此為兩種不同債務清理程序
11 的重要差異所在。聲請人積欠債權人的債務，本即應竭盡全力
12 的清償，不宜只為追求自己之利益，而不顧及對方的權益。
13 否則，如果債務人均隨意利用保全處分之方式，來作為阻礙
14 債權人行使權利的方法，則對於歷經長期的訴訟程序始取得
15 執行名義的債權人，就顯然非常的不公平，也顯然是不符合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的立法意旨。

17 四、本件債權人聲請法院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保單債權，是
18 歷經長期的訴訟程序始取得執行名義的結果，而且各債權人
19 也都可以持用已取得的執行名義，參與債權的分配。因此，
20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允許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現存財產
21 續行執行程序，並不會妨礙債權人之間的公平受償。又保單
22 解約金，乃是源於債務人在之前已經繳納保險費的保單價值
23 準備金，此部分金額並非屬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以後的
24 聲請人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無足致使更生
25 目的無法達成之緊急或必要情形。而且，債權人於受償保單
26 價值準備金之後，也可以減少債務人一部分債務數額，等同
27 於也減輕債務人更生方案還款數額的負擔，不會影響債務人
28 重建更生之機會。縱然債務人無現存的財產，但只要是真有
29 誠意履行，願意以未來的收入盡力清償，仍然可以提出適當
30 的更生方案。因此，聲請人援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
31 第1項的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停止債權人對於聲請人財產之

01 強制執行，顯然是利用保全處分之方式，來作為阻礙債權人
02 行使權利的方法，對歷經長期的訴訟程序始取得執行名義的
03 債權人非常不公平，不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的立法
04 意旨。因此，本件聲請顯屬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05 之。

06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07 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洪毅麟